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12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尹萬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戴家珮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
連納智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財務行政總監
林綺華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黃寶兒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採購及合約主管
譚頌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492/12-13(01)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下述文件：因應聯合小組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所作討論而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作出回應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政狀況及安排

(立法會 CB(2)1492/12-13(02) 及 (03) 、
CB(2)1181/12-13(01)至(03)和CB(2)1298/12-13(01)號
文件)

3.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下稱"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向委員簡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財務狀況及就實施該計劃擬採取的策略和安排，並特別提出以下要點 ——

- (a) 供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取得了一定的投資回報，於扣除過去幾年的營運開支和資本開支後，已於2013年3月滾存至236億元；
- (b) 西九管理局曾粗略估算設計和興建所有設施的成本約為471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會跨越一段長時間，其間各項成本難免有所波動，因此，上述粗略估算只不過是根據一系列成本上升假設而機械

化地作出的數字更新，並非西九文化區計劃將會採用的修訂預算；

- (c)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本成本上升是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香港近年建築成本飆升、加入綜合地庫作為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重要部分、擴大計劃規模以回應公眾在發展圖則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所反映的訴求，以及須用較長時間完成西九文化區的總體規劃和規劃許可程序；
- (d)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採取務實態度，透過下述方法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嚴格控制每一設施的成本，使其盡可能接近原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下稱"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水平；着重設施內容而非設施外形；以及盡快完成公園和一些文化藝術設施予公眾享用；
- (e) 鑒於綜合地庫對符合西九文化區須提供至少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法定規限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加上該地庫並未涵蓋在諮詢委員會建議內，政府計劃承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但須視乎立法會是否批出撥款；
- (f) 為充分發揮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潛力及增加總樓面面積作各種用途，西九管理局正考慮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申請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估計約為西九文化區用地總樓面面積的10至15%)；及
- (g) 儘管成本不斷上升，但在未來數年(至少直至西九文化區第一批設施落成為止)，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並無計劃

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以補充原有的一筆過撥款。西九管理局會就落實時間表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因應情況轉變和西九管理局持續控制成本的成果，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尋求額外撥款。

4. 應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答允在會後提供其發言稿予聯合小組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13年7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533/12-13號文件內告知委員，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上載至政府新聞處網站。)

5. 馬逢國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6.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其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業經審核的帳目報表予聯合小組委員會參考。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討論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續議事項</i>			
000240 – 000349	主席	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須予回應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1492/12-13(01)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政狀況及安排</i>			
000350 – 003312	主席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下稱"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簡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就實施該計劃擬採取的策略和安排[立法會CB(2)1492/12-13(02)號文件]。	
003313 – 00361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Foster+Partners(下稱"F+P")所設計"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中的公園按其原來構思會有大量園境設計，但西九管理局計劃透過採納簡約設計將該公園轉化為優質的公共空間，易志明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他促請西九管理局就發展該公園的擬議替代方案提供更多詳情予立法會，以供討論。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表示，根據擬議的替代發展方案，該公園擬設置的設施與根據F+P概念圖則提出的原有公園發展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模所涵蓋的設施大致相同，但會就公園及其內設施採取較簡約的設計。當局會透過西九管理局諮詢會(下稱"諮詢會")，就應如何將公園發展成為優質公共空間蒐集公眾意見。西九管理局備妥發展公園的詳細計劃後，會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p>	
003618 – 004106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回應梁美芬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時表示 ——</p> <p>(a) 由於香港正在／將會進行各項大型基建項目，本地建造業近年持續興旺，並正面對人手短缺情況。預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會進一步為建造業提供動力，令本地建築公司與工人均可受惠。事實上，戲曲中心和M+兩項設計比賽的兩支優勝設計團隊，都是本地與海外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合組的聯營伙伴；</p> <p>(b) 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若付諸實行，當局會進行相關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該建議不會對鄰近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當局發展西九文化區個別設施時，會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納環保設施和能源效益措施；及</p> <p>(c) 西九管理局會積極探討捐贈和贊助等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透過命名權籌集資金。</p>	
004107 – 004914	<p>主席 副主席</p>	<p>副主席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a) 透過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所產生的額外總樓面面積，會否撥歸西九管理局管轄；及</p> <p>(b) 為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考慮其他資金安排及探討由私人全面注資發展該兩個場地的可行性時，西九管理局會如何確保局方能對該兩項設施的發展和管理作出適當的監控。</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回應表示 ——</p> <p>(a) 提出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只是一項初步建議。該建議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而政府及西九管理局尚未討論會如何使用由此產生的額外總樓面面積(佔西九文化區用地總樓面面積的 10 至 15% ，即介乎 70 000 至 100 000平方米)。有建議認為，應將部分額外總樓面面積交予西九管理局提供更多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以增加局方的經常性收入。當局亦會考慮該等額外總樓面面積的其他可行用途，包括提供藝術界要求的額外設施(例如為到訪的藝術家提供可負擔的服務式公寓)；及</p> <p>(b) 在探討由私營界別參與發展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時，西九管理局會致力在以下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減少由局方興建該等設施所需的資本投資及招致的風險，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在如何發展及管理該等設施方面保留適度彈性和控制。待備妥有關的詳細建議後，西九管理局會在適當時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	
004915 – 00552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謝偉銓議員認為 ——</p> <p>(a) 任何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均須嚴格按照是否確有需要的原則考慮；及</p> <p>(b) "城市中的公園"概念是西九文化區整體設計的基礎，而能否成功落實這項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如何進行綜合地庫項目，為此，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委聘相關專業人士負責地庫的設計及建築工程。</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作出下述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設法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不會受到負面影響，然後才推展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p> <p>(b)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採取務實態度發展西九文化區的設施，並會在不影響設施的整體功能和質素的前提下，透過各種方法減省建築成本；及</p> <p>(c) 鑒於綜合地庫在設計和建造方面涉及複雜的技術和建築接合問題，視乎批出的人手資源，政府當局擬邀請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地庫的建築工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26 – 01015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檢討及加強其與文化藝術界的溝通和諮詢工作，以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應回應本地藝術團體對下述事宜的關注：西九文化區計劃耗用過多資源，以致沒有充足資源發展本地文化藝術。</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表示 ——</p> <p>(a) 諮詢會於2009年設立至今，其工作主要集中於籌劃和檢討公眾參與活動的推行，以協助西九管理局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發展圖則獲核准後，西九管理局會與諮詢會新任主席討論諮詢會可如何加強其作為西九管理局與公眾之間的橋樑的角色，以及可如何更有效履行其職能；及</p> <p>(b) 政府清楚明白，撥予文化藝術的公共資源不應全部投放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並一直致力從各方面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舉例而言，當局已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5,000萬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供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當局亦已預留1.5億元，以供在2013-2014年起的5年內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此外，在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投放資源滿足各區對文化藝術設施的需求。</p>	
010200 – 011105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范國威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鑒於西九管理局委聘的各家顧問公司就西九文化區擬備的3個概念圖則方案均包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西九管理局 行政總裁	<p>地庫的設計，政府當局在西九文化區的早期規劃階段便應知悉有需要興建綜合地庫。政府當局提出負責綜合地庫的建造工程及承擔其全部開支的最新建議，只是試圖掩飾西九文化區計劃超支，以及迴避立法會對工程計劃開支的監察；</p> <p>(b) 政府當局應說明哪方(即民政事務局、西九管理局或政務司司長)須為現時西九文化區計劃超出預算的情況負上責任，以及應如何負責；</p> <p>(c)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注意公眾對透過批出命名權作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其他資金來源所表達的關注，並應承諾不會就西九文化區個別場地／設施開放命名權；及</p> <p>(d) M+的優勝設計過於簡單，而且欠缺特色。</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回應時解釋 ——</p> <p>(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作出的建議(下稱"諮詢委員會建議")並無構思在西九文化區建造綜合地庫，而立法會在2008年是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而批撥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付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本成本。3個包含地庫設計的西九文化區概念圖則方案，是在2009至2011年期間(即當局向立法會申請批撥上述一筆過撥款之後)擬備及提交作公眾諮詢。地庫對符合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須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至少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法定規限是不可或缺的一環；</p> <p>(b) 在2008年，政府委聘的財務顧問及立法會委任的專家顧問採用了不同的財務假設預測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估計成本。計劃的預計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起為制訂諮詢委員會建議而進行的財務分析所採用的長期性經濟因素假設，近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就建造成本上升、投資回報及通脹率而論)出現了相當大的變化；及</p> <p>(c) 當局不會就西九文化區個別建築物／設施批出命名權，但會考慮參考國際做法，就設施的某些部分(例如畫廊或教育設施)開放命名權。</p> <p>至於M+的設計，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M+設計比賽的優勝設計團隊 Herzog & de Meuron + TFP Farrells由兩所世界和香港頂尖的建築師事務所聯合組成。比賽的國際評審團一致選出該優勝設計，並指該設計最能反映M+的核心價值。評審團認為該優勝設計的優點在於設計概念簡約明確，同時令人產生深刻印象，並且在所有參加比賽的入圍設計中最具成本效益。</p>	
011106 – 01170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黃碧雲議員表示反對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理由如下 ——</p> <p>(a) 當局未有就該建議提供任何具體細節，包括會如何使用增加的總樓面面積，以及就建議對環境及鄰近地區的視野和景觀有何影響所作的評估等；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密度及方案，包括現時1.81倍的地積比率，是經長時間諮詢所得的結果，而民政事務局局长較早前曾向立法會表示，在現階段若要大幅度改動發展圖則，將會延遲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時間表。</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解釋，民政事務局局长早前所提意見，是因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大幅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而作出，該建議與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差距甚大，而且會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法定的規劃程序，包括將再修改的發展圖則刊憲，以供公眾提出申述和意見。另一方面，西九管理局現時的建議則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任何這類建議均須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既定程序提交城規會審批。</p>	
011707 – 01214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陳鑑林議員認為 ——</p> <p>(a) 西九管理局應就其開支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尤其是在顧問費用方面，以免令公眾覺得局方過度倚賴外界顧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及</p> <p>(b) 政府當局應就由政府負擔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建造工程全部開支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供更多細節詳情，包括地庫的估計建築成本及提供有關人手資源所需的撥款。</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作出下述回應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西九管理局會致力就其開支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並會採用審慎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及</p> <p>(b) 根據初步粗略估算，由政府負責及撥款進行的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包括綜合地庫)的建築成本會超逾100億元。當局完成所涉工程的相關技術評估和設計後，便可作出更準確和實際的估算。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向立法會提交詳細的撥款申請。</p>	
012147 – 01275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馬逢國議員申報利益。</p> <p>馬議員關注到 ——</p> <p>(a) 儘管西九管理局已盡力控制成本及透過各種方法節約開支，包括縮減個別設施內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的面積，但此舉會導致所獲租金收入減少，而租金收入是西九管理局用以支付設施營運成本的主要經常收入來源。這或會損害營運西九文化區的財務可持續性；及</p> <p>(b) 鑒於近年成本上升，加上西九文化區計劃範圍有所擴大，即使已推行最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但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仍不足以提供整個計劃所需的資金，故不能排除須為該計劃作進一步注資的可能性。</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澄清，當局鑒於戲曲中心附近一帶有很多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因此建議縮減戲曲中心內該類設施的面積，但儘管如此，西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化區內就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合共提供的總樓面面積不會改變，仍會維持於119 000平方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08年批准撥出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予西九管理局時，有關的撥款申請文件已說明會提供上述總樓面面積，這可為西九管理局帶來租金收入，以填補藝術和文化設施／社區設施的營運虧損。</p>	
012756 – 013348	<p>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p>	<p>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向立法會提供西九文化區計劃修訂預算的時間表為何，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西九文化區計劃跨越很長時間，現時就設計和興建西九文化區所有設施的成本所作出的粗略估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471億元)，只不過是根據一系列成本上升假設而機械化地作出的數字更新，並非西九文化區計劃將會採用的修訂預算；</p> <p>(b) 儘管西九管理局已預留90億元用作發展第一批擬興建的設施，但在現階段難以判斷一筆過撥款中設計及建造設施的部分餘下的款額在加上相關投資回報後，會否足夠支付西九文化區隨後各批設施的建築成本；及</p> <p>(c) 西九管理局會就落實時間表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因應情況轉變和西九管理局持續控制成本的成果，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尋求額外撥款。西九管理局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其財務狀況和項目進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49 – 01381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西九管理局 行政總裁	<p>姚思榮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撥款安排，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答覆時澄清——</p> <p>(a) 正如在2008年就提供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予西九管理局而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所述，西九管理局會運用一筆過撥款支付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而政府將負責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工程以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並會另行就這些工程申請撥款；</p> <p>(b) 西九文化區計劃原先按2007年的諮詢委員會建議所制定的項目範圍並無包括綜合地庫，立法會在2008年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批准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估算亦沒有將地庫計算在內。在2009至2011年期間為西九文化區擬備並提交作公眾諮詢的3個概念圖則方案提出了地庫設計。由F+P所設計並包含綜合地庫的概念圖則在2011年獲西九管理局選取作為西九文化區的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並成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及</p> <p>(c) 就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成本應由政府或西九管理局承擔，還是由雙方共同攤分，當局仍未有決定。區域供冷系統會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亦是西九文化區計劃原先的項目範圍未有包括的另一項新增設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12 – 01431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西九管理局 行政總裁	<p>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所提出由政府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開支的建議，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长早前就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強調，政府當局無意繞過立法會，因為所有涉及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包括綜合地庫)的撥款建議，均須獲立法會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回應是針對大幅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作出，而西九管理局現時正予考慮的是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經核准的發展圖則訂明可提出該類申請，而有關申請須交予城規會審批。</p> <p>毛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所提出透過批出命名權以開拓資金來源的建議，以及局方會否就開放命名權的設施數目設定上限，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認為以慈善／私人捐獻來平衡政府投入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源是適當的做法。西九管理局對以命名權作為計劃其他收入來源的方案會維持開放態度。</p>	
014320 – 014812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梁志祥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2008年就批出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予西九管理局而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中，並無述明西九文化區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以及西九文化區計劃日後如出現任何超出預算的情況，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會否尋求立法會批准為計劃增加撥款。</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回應時解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2008年審議政府當局就提供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予西九管理局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時，委員已獲告知，政府會負責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工程，並會另行就這些工程申請撥款。財委會在2013年1月批准撥款4億7,8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作進行政府基礎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支援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鑒於綜合地庫並非涵蓋於諮詢委員會建議內，亦是導致計劃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視乎立法會是否批出撥款，政府計劃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及</p> <p>(b) 在現階段確定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總資本開支並不可行。須予注意的是，在2008年批出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中，設計及建造西九管理局各項設施的部分(157億港元)，再加上相關的投資回報(21億港元)，會用於興建西九文化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公園，而該一筆過撥款其他的部分則擬用於其指定用途，例如各項設施的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等。相關款項或會因投資回報而進一步增加，西九管理局會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尋求額外公帑資助，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p>	
014813 – 01523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認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p>(a) 西九管理局應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及財務狀況，如有需要增加撥款，應盡早諮詢立法會；</p> <p>(b)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致力招聘在相關領域深受尊重的有能之士負責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並向公眾清楚說明其所作委聘的準則／理據；</p> <p>(c)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致力加快推展該計劃，令社會盡早受益；及</p> <p>(d) 西九管理局應就西九文化區的公園提出更佳名稱。</p> <p>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作出下述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一直致力招聘具有遠見和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不論其國籍／種族為何。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及文化藝術行業的發展培育本地人才。為此，當局已額外預留1.5億元撥款以加強培訓本地藝術行政人員；</p> <p>(b)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致力以適時和有效率的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就發展公園所提出的替代方案，目標正是促成公園盡早落成開放，供市民及藝術界享用；及</p> <p>(c) 當局會考慮舉行公開比賽，就西九文化區公園的名稱徵求市民提出建議及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34 – 0157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西九管理局 行政總裁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的人事安排及局方控制成本和探討其他資金來源的計劃，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一直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招聘職員。西九管理局會在不影響設施質素及計劃規模的前提下，不遺餘力地盡快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p> <p>郭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招聘更多本地職員參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在西九管理局148名現職人員中，只有12名是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招聘，以擔當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職位。西九管理局會盡量多在本地进行招聘，非本地人員日後所佔比例將會維持於低水平。</p>	
015702 – 020128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西九管理局 財務行政 總監	<p>西九管理局財務行政總監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p> <p>(a) 西九管理局行政團隊組成後，局方已由2010年起制訂一套規管西九管理局開支的程序和指引。各個擬議開支項目須按其款額交予不同層級的主管人員(即行政總監、行政總裁、行政團隊及董事局)批核。舉例而言，任何擬議開支項目如超逾500萬元，必須提交董事局審批；及</p> <p>(b) 西九管理局有進行內部帳目審計，並每年把帳目報表交予外界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已上載至西九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p> <p>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其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業經審核的帳目報表。</p>	<p>西九管理局須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6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29 – 020343	主席 副主席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副主席認為 —— (a) 在與諮詢會新任主席討論諮詢會的未來工作路向前，政務司司長應參考西班牙畢爾包都會30協會的職能及營運模式，有關資料載於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發表的第II期研究報告內；及 (b) 當局應制訂機制，讓立法會能有效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以期及早發現問題和予以糾正。	
020344 – 02081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民政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提出有關不同地區對文化藝術設施的需求的意見。 就黃碧雲議員對當局會否就現時西九管理局提出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諮詢公眾所提出的關注意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考慮在公布期內接獲的公眾意見。 馬逢國議員闡述他較早前建議將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由1.8倍提高至2.5倍或3倍的目的。	
020820 – 021041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兼西九董事局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務司司長兼西九董事局主席表示 —— (a) 立法會在2008年批准提供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大約相等於西九文化區內的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內的酒店和辦公室部分的預計賣地收入，而該等用地會於日後由政府另行以正常的賣地方式處理；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雖然政府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在2006年第三季至2013年第一季期間已上升了102%，但住宅、寫字樓及舖位的物業價格指數同期內亦分別上升了100.6%、122.6%及223.7%。換言之，西九文化區內住宅及酒店和辦公室部分現時的地價已遠超過216億元，應足以支付西九文化區計劃增加的資本成本。	
021042 – 0211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